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3-038

债券代码: 113621 债券简称: 彤程转债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彤程新材")于 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蒋稳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